

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评选细则

一、评定对象:

全日制在校二、三年级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

二、奖项名称及评定要求

奖项名称	基本条件	评定办法	备注
国家奖学金	曾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同等条件下，已通过国家大学英语水平四、六级考试者优先考虑； 学术型研究生至少符合以下一项： 1. 在二级期刊上正式发表论文； 2. 出版 C 类及以上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的； 3.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的； 4. 获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 5.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达 2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的； 6. 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专业型研究生至少符合以下一项： 1. 符合学术型研究生要求中的任意一项的； 2. 获得本学科、本领域或本行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专业技能竞赛最高层次二等奖及以上的； 3. 专业实践研究成果获得地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及以上部门批示、表彰或被采纳的。	1.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2. 评定当年综合素质“优秀”； 3. 按综合素质评价中“科研与创新创业”分值择优。	参评成果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且第一署名单位为杭州师范大学。 参评成果署名原则上为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也可参评，但在同等条件下，研究生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优先推荐。 参评成果须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以来所取得，评选当年 8 月 30 日前已正式公开发表。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学业奖学金	一、二等学业奖学金要求： 1. 参评学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 2. 评定当年综合素质“良好”及以上，且“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为合格及以上。 三等学业奖学金要求： 综合素质“合格”及以上。	1.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2. 按综合素质评价中的“科研与创新创业”分值排序。	评选比例： 一等不超过班级人数 15%、二等不超过班级人数 30%、三等不超过班级人数 55%

优秀研究生	1. 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 2. 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3. 科研能力较强，发表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及其他有益的社会活动，乐于承担社会工作且有突出表现。	1.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2. 按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排序。	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 10%
优秀研究生干部	1. 担任研究生干部一届以上（含一届），有较高的思政政治素质，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秀，热心社会工作； 2.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任劳任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并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1.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2. 综合素质评价“优秀”； 3. 按综合素质评价“思想品德”+“实践活动”分值择优。	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研究生干部数的 15%，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综合素质分高者
优秀毕业生	1. 学习努力，成绩优秀，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 2.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一项及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须获得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或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两项（次）及以上； 3. 毕业论文成绩优良，盲审不能出现 2 个 C； 4. 在规定学制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 5.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6. 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可适当放宽。	1. 符合“基本条件”要求； 2. 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良好”及以上； 3. 按综合素质评价中的“科研与创新创业”分值排序。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研究生数的 15%，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评选，评选比例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确定。

三、本细则制订后，将在 2022 年开始实行。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杭师大美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